本文件為草擬本,所載資料並不完整,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「警告」 一節一併閱讀。

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價值於2017年4月30 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,乃為載於本[編纂]文件而編製。



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治和大廈 16樓

敬 啟 者:

指示、目的及估值日期

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,對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貴公司」)及其附屬公司(連同 貴公司統稱「貴集團」)在台灣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(詳情載於估值證書)。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,作出相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,以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於2017年4月30日(「估值日」)的價值的意見。

市值的定義

吾等對物業的估值為其市值。市值的定義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(2012年版)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(「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」)所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採納的定義。「市值」的定義為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、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作出適當推銷後,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將資產或債務轉手的估計金額」。

估值基準及假設

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,吾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(2012年版)。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[,]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[,] 亦 可 能 會 作 出 變 動 [。] 本 文 件 必 須 與 其 封 面 所 載 的 「警 告」 一 節 一 併 閱 讀 [。]

附錄三 估值報告

吾等的估值排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(例如不尋常融資、售後租回安排、與買賣有關的任何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,或任何特殊價值的元素)引致升跌的任何估計價格。

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持有人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,而並無獲得遞延期限合同、回租、合營、管理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等會影響物業價值的利益。對於位於台灣的物業,其業權狀況及獲授的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均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(載於估值證書的附註)。

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付的任何抵押、按揭或欠款,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。除另有指明外,假設物業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、限制及支銷。

估值方法

在對 貴集團於台灣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,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,該方法指以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進行估值,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,減去樓齡、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。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以整項物業作為單一權益,且假設物業不會進行分拆交易。市值視乎整體使用物業的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。

資料來源

吾等估值時,相當依賴 貴集團就台灣物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,並接納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、地役權、年期、土地及樓宇的憑證、樓宇竣工日期、停車位數目、佔用詳情、租賃詳情、地盤及建築面積、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。

估值證書所載尺寸、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,故此僅為約數。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。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,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。

業權調查

吾等已獲提供有關台灣物業業權的文件摘錄,並已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。然而, 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,故所 有尺寸、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。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[,]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[,] 亦 可 能 會 作 出 變 動 [。] 本 文 件 必 須 與 其 封 面 所 載 的 「警 告」 一 節 一 併 閱 讀 [。]

實地視察

戴德梁行估值師April Hu女士已於2017年5月19日視察該物業的外部,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。April Hu女士為執業房地產估值師,並在台灣擁有約19年物業估值經驗。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,惟在視察過程中,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。然而,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、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,亦無測試任何設施。除另有指明外,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,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,而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顯示的面積均屬正確。

貨幣

除另有說明外,吾等估值的所有金額均以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(「新台幣」)列值。 吾等隨函附上估值證書。

此 致

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[編纂]辦事處 Cricket Square, Hutchins Drive,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, KY1-1111,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

>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估值及咨詢服務(大中華區) 地區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(產業測量組)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., MRICS, MHKIS 謹啟

[編纂]

附註: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,於香港、台灣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,所載資料並不完整,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「警告」 一節一併閱讀。

附錄三 估值報告

估值證書

貴集團於台灣持有及佔用的物業

概況及年期

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

台灣新竹縣竹 該物業於2012年竣工,由一幢工業綜合大樓組 北市保泰三路 成及發展在一幅工業用地之上,總用地面積約 80號一座工業 為2.813.68平方米(約851.14坪)。

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之用。

佔用詳情

新台幣 325,500,000元

廠房

物業

該物業包括幾幢1至3層高設有地庫的樓宇,總 建築面積約為6.354.52平方米(約1.922.24坪),詳 情如下:

(貴集團應佔 100% 權益: 新台幣 325,500,000元)

| 樓層 | 用途 | 概 約 建 築 面 積 (平 方 米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車間及潔淨室 | 1,236.88 |
| 2 | 車間及潔淨室 | 1,380.42 |
| 3 | 辦公室及倉庫 | 1,138.72 |
| 地庫 | 停車場(43個汽車 泊車位及18個 電單車泊車位) | 1,745.42 |
| 1至天台 | 配套設施 | 853.08 |
| 總計 | | 6,354.52 |

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方式持有。該物業的用地乃 劃作B類工業區,最大地盤覆蓋率達60%及容積 率為2.1。

附註:

- 根據經審批業權副本,於2016年3月8日從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獲得標的土地的契約文件(竹 北謄字第003119號)及圖表、總用地面積為2,813.68平方米(約851.14坪)的標的土地(地段第1021號, 東華段)的所有權及總建築面積約為6.354.52平方米(約1,922.24坪)的標的建築物的所有權,均以 永久業權方式歸屬於台灣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2) 在台灣,量度樓面面積的單位被稱為坪。坪與平方米的單位換算率為1平方米等於0.3025坪。